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设备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应采购人服务要求下产生的代码、数据等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2.1项目背景**

目前青岛市委党校对主体班次学员成绩的考核在经过多年的教学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系统中的算法逻辑并不能很好的展现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无法适应未来的系统教学工作，针对这种情况，市委党校将采用服务社会化模式，选择优秀的技术服务供应商，由该供应商提供所需的软件技术服务和人员驻场开发相关的功能需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耗材费、常用工具、服装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报价中体现或提供承诺函）。驻场人员伙食费自理，按照采购方有关餐饮标准支付费用。

**2.2 项目范围**

2.2.1本文件中所列的主体班次学员学习成绩比例修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教务部人员进行学员成绩比例设置功能。

学员工作部进行学员成绩导入，导入的成绩按照导入模板的成绩比例进行填写导入。

学员成绩算法逻辑修改。

学员成绩比例基础库开发。

每个班级对应各自的基础比例数据开发。

小程序获取该时间段内的分数比例参数化设置。

导入成绩修改。

导出成绩修改。

考核登记表模板修改。

导出考核成绩。

2.2.2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支持。

**2.3 项目内容**

保证青岛党校智慧校园软件系统相关功能的正常运行，在进行相关功能升级过程中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和数据完整性。管理人员通过智慧管理平台，可以设置各时间段的学员成绩比例。在进行成绩计算时候，按照主体班次开班时间，获取相应的成绩比例，再根据对应的成绩比例，然后计算出相应的成绩得分。

**2.4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2.4.1对智慧校园系统进行开发时，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改系统中任何信息及设备配置。

2.4.2在服务期间不得把涉及到采购人保密数据的存储介质带离现场。并且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所做的数据备份、设备清洁、设备搬运、系统升级、软件安装、磁盘分区等工作都必须在采购人的允许下进行，不得私自进行操作，否则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4.3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将同时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现场支持

成交供应商派驻2名专业人员驻场开发。

（2）电话支持

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3）远程技术支持

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2.4.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4.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青岛市有关规定。

2.4.6上述软件开发人员在驻场开发过程中若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此要求将作为明文条款写到服务合同中。

2.4.7为了考核开发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的开发质量，党校将对服务提供商的开发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此要求将作为明文条款写到服务合同中。

**2.5 开发工作内容及要求**

2.5.1 教务人员对成绩比例进行初始化

新增学员成绩比例管理功能，能够提供在不同时间段内进行学员成绩比例修改的功能。

2.5.2 学员成绩算法逻辑修改

根据不同时间段内的成绩比例，计算在该时间段内的学员成绩，对算法进行修改，能够动态的计算出不同班级的学员成绩。

2.5.3 导入成绩修改

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中的学员成绩功能，对导入成绩的功能进行修改，能够根据不同阶段的成绩比例制定相应的导入模板，方便相关人员进行学员成绩的导入。

2.5.4 导出成绩修改

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中的学员成绩功能，对导出成绩的功能进行修改，能够根据不同阶段的成绩比例制定相应的导出模板，方便相关人员进行学员成绩的导出。

2.5.5 考核登记表修改

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中的学员成绩功能，对考核登记表的功能进行修改，能够根据不同阶段的成绩比例制定相应的考核登记表模板，方便相关人员结业后导出学员的考核登记表。

2.5.6 导入/出考核成绩

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中的学员成绩功能，对导入/出成绩的功能进行修改，能够根据不同阶段的成绩比例制定相应的导入/出模板，方便相关人员进行学员成绩的导出。

2.5.7 现场开发服务

★◆需要提供2名驻场人员进行开发，分别是1名前端、1名后端人员，对智慧管理平台相应功能进行开发，按时完成开发测试并上线。

2.5.8 技术支持

对上述功能产品提供5x8的售后技术咨询响应。

2.5.9 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对代码及数据做好相应的备份。

2.5.10服务要求

开发服务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开发工作需要在签订合同后2周内完成。

2.6 开发服务目标

保证开发期间智慧管理平台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根据不同的级别，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期限内解决故障。紧急故障要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非紧急故障要求在 4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系统代码故障，需检查代码并及时修复上线。

2.7 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款，根据情节每项每次最高 扣除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3%，合同金额不足部分，采购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2.7.1供应商在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客服人员技术、客服人员态度、文档完整度、泄露技术情报和资料数据及保密要求等方面出现累计 2 次及以上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

2.7.2由于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过失、不能履行有关维护服务工作或蓄意破坏，造成采购人或相关第三方数据资源丢失、业务不能有效开展、设备损坏或其他严重影响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3.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运维期限。

3.2服务地点：

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0%。

3.4服务成果验收：

3.4.1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4.2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5服务保证期：

服务期限内。

★3.6服务响应时间

保证开发期间智慧管理平台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根据不同的级别，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期限内解决故障。紧急故障要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非紧急故障要求在 4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系统代码故障，需检查代码并及时修复上线。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3.7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无

☑ 有，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